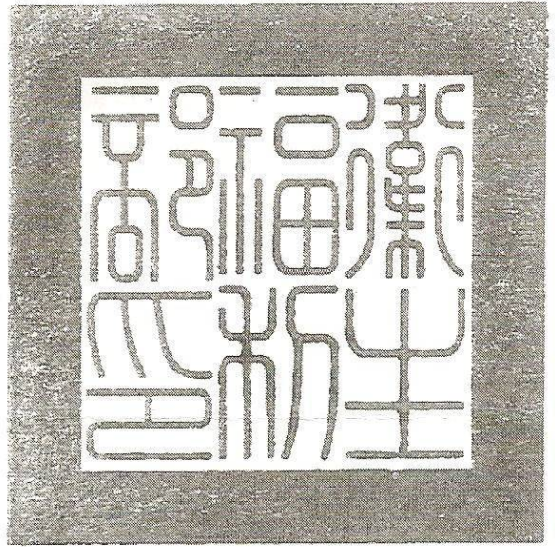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0963號
附件：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

修正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

部長 林奏延

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不得買賣，包括不得將藥物供應非藥局、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。但中藥製造業者所製造之藥食兩用中藥單方藥品，批發予食品製造廠商作為食品原料者，不在此限。